公司代码:600706　　公司简称:曲江文旅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耿琳	无法正常履职	未委托出席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379,236.4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74,723,514.60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88,367,258.37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340,038,806.73元。

鉴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江文旅	600706	长安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茜(代行)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层
电话	029-89129385
电子信箱	qjwltzb@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2024年发展预测》(中国旅游经济蓝皮书NO.16)指出,经过为期一年的快速复苏,旅游经济已经度过本轮非常规周期的急剧衰退和深度萧条阶段,即将迎来繁荣发展的新阶段。2023年,旅游市场和旅游产业链得到明显修复,旅游企业家信心稳定,全国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倍,恢复到2019年的8成以上;入出境旅游人数超过1.9亿人次,较去年增长2.8倍以上。2024年,旅游经济将以理性的消费预期、增长的投资信心和积聚的创新动能,稳步进入繁荣发展的新阶段,预计2024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将超过60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有望突破6万亿元,入出境旅游人数合计将超过2.6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重新攀上千亿美元关口。

作为文化旅游类上市公司,公司秉持"成为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集成运营商"的发展愿景,积极探索"旅游+"融合发展,不断构建核心经营模式、品牌和竞争优势,构建具有独特性的专业化产业平台。

公司运营管理的曲江池·大唐芙蓉园景区被国家水利部授予第18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唐不夜城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不夜城步行街"被商务部首批命名为"全国示范步行街";2022年,大唐不夜城步行街荣获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第二批西安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称号,2023年3月1日被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2023年7月被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评为 "20个沉浸式文旅新业态示范案例(沉浸式夜游)",2023年11月荣获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第一批"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项目";大唐芙蓉园景区荣获西安市文旅局三星级智慧景区、"长安夜我的夜"-西安夜游经济特色文旅消费空间,2023年2月荣获陕西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称号,2023年12月,荣获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西安曲江海洋极地公园荣获中国科协2021-2025年第一批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陕西省海洋环境保护科普教育""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多项荣誉称号,2022年西安曲江海洋极地公园荣获"红领巾"科普教育校外实践基地,2023年6月荣获西安市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称号;公司唐华华邑酒店获得西安市商务局颁发的"西安市会议型酒店"等荣誉奖项,2023年6月,公司运营管理的曲江银座酒店荣获西安市商务局授予的"西安市会议型酒店"荣誉称号。

2023年,公司董事会荣获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最佳中小投资者互动奖、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最佳新媒体运营奖;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金牛奖·2022年度金信披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文化类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策划、餐饮酒店、旅行社、旅游商品销售和体育项目等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有食、宿、行、游、购、娱六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景区运营管理业务、文化主题酒店管理(含餐饮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演出演艺业务、体育项目业务、文化旅游商品业务、园林绿化及其他新型旅游业务等。

公司运营管理的文化旅游景区业务主要包含"西安曲江大雁塔·大唐芙蓉园"、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三个国家5A级景区,国家4A级景区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大唐不夜城步行街,国家3A级景区秦二世陵遗址公园,寒窑遗址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唐慈恩寺遗址公园等多个文化旅游景区。

公司酒店餐饮板块主要包含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首家唐文化体验式酒店)、芳林苑酒店、曲江银座酒店、御宴宫(仿唐御宴)等,形成了文化旅游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和完善了文化旅游的业态结构。

公司旅游服务形成了以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国内旅游、集团产业协同、目的地旅游、定制旅游、专列旅游、研学旅游、商务旅游、门票销售、会议会展、签证代办、票务代理等多业并举的综合化产品体系。

公司文化旅游演出业务结合盛唐文化、地域文化特色,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品文化旅游演出项目。公司现有的文化旅游演出包括超时空唐乐舞剧《梦回大唐》黄金版、大型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东仓鼓乐》打造的唐代宫廷燕乐《鼓》、展现盛唐女性文化主题演艺《寻梦·芙蓉里》、大唐不夜城主题演出《再回长安》、行为艺术《丝路长歌》《不倒翁》《盛唐密盒》《华灯太白》《旋转的胡璇》《乐舞长安》等、海洋文化主题儿童舞台剧《哪吒》等。

公司体育项目业务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负责专业化运营,无锡汇跑是一家专注于跑步领域的专业化赛事运营机构,主要运营大型路跑赛事和越野跑赛事,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赛事运营、商旅服务、线上商城、赛事技术服务等。

旅游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专业化运营,经营旅游商品的策划、设计、销售,文化旅游区商品销售的整合运营。

园林绿化业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专业化运营,主要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园林绿化服务。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393.70万元,其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约占营业收入的64.18%,酒店餐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20.63%,旅游商品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1.48%,旅游服务(旅行社)业务占营业收入的4.44%,园林绿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0.91%,体育项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7.61%,数字科技业务占营业收入的0.75%。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39,736,542.92	3,665,816,009.64	3,680,067,822.70	-0.71	3,756,700,8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7,256,709.84	962,635,946.27	961,761,423.46	-20.30	1,210,495,636.49
营业收入	1,503,936,973.00	890,941,684.56	890,941,684.56	68.80	1,365,356,307.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52,384,569.17	823,062,910.43	823,062,910.43	64.31	1,244,432,3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79,236.43	-248,003,933.07	-249,734,213.03	不适用	7,406,6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345,920.77	-269,281,853.60	-261,012,133.56	不适用	-27,923,2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76,466.49	-29,921,780.17	-29,921,780.17	不适用	189,950,64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9	-22.83	-22.90	不适用	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7	-0.98	不适用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7	-0.98	不适用	0.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6,739,260.51	361,619,933.01	432,519,562.96	383,068,2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3,481.61	3,789,283.87	49,415,077.79	-257,707,0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93,949.97	-3,826,877.54	37,379,344.29	-262,583,3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5,826.19	66,407,820.41	51,763,334.99	100,479,405.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2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4,511,121	44.90	0	质押	57,250,000	国有法人
					冻结	8,000,000	
倪玉生	3,876,700	3,876,700	1.5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9,100	1,975,601	0.77	0	未知	0	其他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0	1,029,600	0.40	1,029,6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楫	706,700	706,700	0.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殷斌宁	670,000	670,000	0.2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981	569,981	0.22	0	未知	0	其他
袁复斌	488,100	488,100	0.1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蔡宏峰	461,800	461,800	0.1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麟香平	406,900	406,900	0.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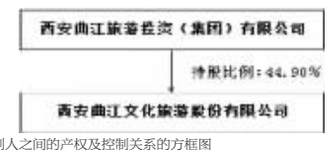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3,973.6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607.96万元,降幅0.71%,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725.6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537.92万元,降幅20.30%,主要是本期公司亏损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为77.48%,同比增加4.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0,393.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68.80%;公司营业成本为107,056.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34.37%,三项费用为34,52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6.8%。营业利润为-22,89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46.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37.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62.47万元。

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旅游市场持续回暖,公司大唐芙蓉园、海洋极地公园等景区运营收入、酒店餐饮收入、体育赛事收入等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1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在西安曲江文化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4、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发行申请文件要求使用完毕。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是日常关联交易、二是向关联方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租出房产。交易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379,236.4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74,723,514.60元,同意董事会对利润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七)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九)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1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379,236.4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74,723,514.60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88,367,258.37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340,038,806.73元。

鉴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2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取得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公司应收委会体系账款从未发生不予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但近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相关客户信用损失模型由低风险组合调整为一般风险组合,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和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42,506.86460	567,326.565.11
1至2年	496,870.115.22	481,021.514.24
2至3年	419,393.217.97	128,582.347.17
3至4年	50,450.230.60	12,315.866.46
4至5年	9,200.518.31	14,768.712.17
5年以上	37,626.616.48	25,746.175.17
小计	1,456,047.563.18	1,219,760.180.32
减:坏账准备	422,081.946.54	130,443.484.81
合 计	1,032,965.617.64	1,089,316.695.51

(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82,516.27	56.46	25,665.40
2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36,560.56	25.02	8,543.93
3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6,104.20	4.18	746.79
4	其它客户	2,060.13	1.41	20.60
5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96.139	0.06	237.60
合计		128,192.46	87.72	35,214.33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20,479	32,289	25,540	4,239	0	0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12,876	12,608	11,071	6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626	2,866	2,538	25	29	20
其它客户	2,060	0	0	0	0	0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726	0	0	0	0	226
合计	36,767	47,732	39,148	4,270	29	246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1:一般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各账龄段历史平均迁徙率考虑前瞻性因素后计提
组合2:低风险类组合	本组合以提供给政府劳务类的应收账龄未超过3年的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年以内1%,1-2年5%,2-3年5%
组合3:内部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计提比例通常为0

1.低风险组合计提情况

对于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四十六条,为在组合基础上进行信用风险变化评估,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从而使有关评估更为合理并能及时识别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不应将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归为同一组别,从而形成不相关的结论。因此,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将"提供给政府劳务类的、应收账龄未超过3年的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低风险组合;考虑此类客户历史从未发生坏账损失,且该类客户存在结算、付款审批周期长的客观法规限制,确定计提坏账的比例为1年以内1%,1-2年5%,2-3年5%。

2.一般风险组合计提情况

除以上情况,其他欠款方划分为一般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准备。具体执行时,公司各分子公司按照各会计主体近三年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并乘以前瞻性系数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与原以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比较取孰高值确定。

综合相关单位情况,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一般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其风险特征相符。

三、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截止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55亿元,其中,主要应收客户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产中心)由于2023年度回款金额降低,近三年回款金额分别为2.42亿元、2.67亿元、0.44亿元,期后均无回款。公司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综合上述两家客户近三年及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导账本期此客户信用损失模型由低风险组合变更为一般风险组合。

(二)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变动额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82,516.27	66,837.14	15,679.13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6,104.20	5,478.66	625.54

续上表

项目	期末坏账	上年年末坏账	坏账变动额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25,665.40	2,025.12	23,640.28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746.79	226.59	520.20

(三)单位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中心,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曲江新区社会事业提供服务。曲江新区内公用公益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及有关社会工作的委托管理,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区内市容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的年度计划、预算、调查研究、信息统计和宣传。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文产中心,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扶持文化产业项目,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项目策划、运营、扶持·文化产业规划制定·文化产业品牌推广·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文化企业孵化·文化活动的实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希格玛事务所确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各类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5、复算迁徙率,评估前瞻性系数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五、相关单位信用风险变化后,对公司未来业绩情况

公司将相关客户信用损失模型由低风险组合调整为一般风险组合,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和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事项,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持续跟进催收;另一方面实控人已有压减应收账款方案,相关流程正在推进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判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变动,将对其应收款项划分为一般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其风险特征相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1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管理、策划、酒店餐饮、景区文化演出演艺、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园林绿化、旅行社及体育项目等。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大明宫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西安演艺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渼陂湖投资公司)等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商品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	11,238.73
		小 计	-	11,238.73
		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126.40
合 计			10,000	12,365.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文化集团及下属公司	西安曼乐丽院管理有限公司	371,100	97,236.51
		西安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15,444.76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339.62
		小 计	371,100	147,081.09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75.22
		小 计	-	2,775.22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7.43
		小 计	-	327.43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		11,000	0.00
合 计			382,100	150,183.74

(下转B330版)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1,028,718.85	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126.23	-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628.11	-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9,060.89	-2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减少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63,901,318.15	3,639,736,542.92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9,371,836.07	767,256,709.84	0.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692.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4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4,577.46	
减:所得税影响额